

学分制实施办法

(粤舞戏职教〔2014〕16号)

一、总则

为了进一步贯彻“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学院多种专业协调发展的开放式、创新型艺术教育学府的办学理念，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促进学生在课内学习和课外活动方面的均衡发展，建立竞争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效率，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订此学分制试行办法。

二、学制

(一)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3学年或5学年，学习年限2~6学年，凡在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者，准予毕业。

(二)凡提前(不少于2学年)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者，准予提前毕业；凡在标准学年内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延期学习。

(三)每学年分为两学期安排教学工作。

三、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

1. 必修课程

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的有关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公共必修课及专业必修课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2. 选修课程

指为巩固和深化学生的专业技能、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而设置的课程。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

公共任选课：是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三年制公共任选课必须修满 8 学分（4 门，每门课 2 学分）方可毕业；五年一贯制公共任选课必须修满 14 学分（7 门，每门课 2 学分）方可毕业。

四、总学分和学分计算

（一）总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三年制各专业总学分（含各种教育环节）一般为 135-145 分。

五年制各专业总学分（含各种教育环节）一般为 255-265 分。

（二）学分计算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也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分配课时、安排教师工作量的依据。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1. 课内教学（含必要的实践、实验），原则上 18 学时为 1 学分。
2. 独立设置集中实施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汇报（设计）等。

（三）学分的取得

凡计算学分的课程和实习，学生必须参加正常学习，并经考核合格者才能取得该课程或实习的学分。

1. 通过学院所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的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课程学分。当学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 1/6 由所在系对学生提出警告；当学

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 1/5 由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当学生某门课程缺勤达到本学期课程的 1/4，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并报教务处，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资格。

附注：缺勤包含请假和旷课，以下两种情况视为旷课：

(1) 正式上课时间后才进入教室者为迟到，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作用旷课一节计；迟到 3 次累计做旷课一节计。

(2) 未到下课时间擅离课堂者做早退处理，早退超过 15 分钟的作用旷课一节计；早退 3 次累计做旷课一节计。

2. 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实训课、考核合格取得实训实践学分。参与校外实习实践不得低于 10 周（即 10 学分），并应填写相应的实习鉴定和实习报告（表格详见《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等相关文件）。

3. 参加学院所规定的公益劳动、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均可参照实践教学取得学分。

4. 参加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专业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的考核取证后得到学分。

5. 德育操行学分动态管理

德育操行学分将与学生平时表现、违纪情况、考勤、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及参加相关赛事等挂钩，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参照《学生德育学分实施与测评办法》执行。

6. 其他学分

为了充分体现能力为本，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要求，在课程考核上还可进行“以赛代考”“以证代考”“技能对等”“学分互认”“奖励学分”等创新学分的方法，创新学分的指标可列入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的有关条款。

五、课程考核与成绩记录办法

1.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类。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笔试、口试或实践操作等不同形式进行。考核成绩用百分制记载。

3. 考试工作要按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4.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必须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修，因考试不及格而补考或重修后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绩点按 1.0 记，但成绩表中只显示“补及”二字。

5.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考核，须事前持有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缓考，经班主任、辅导员、系主任审批，并由教务处核准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该课程的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被视为旷考，必须重修；缓考不及格者不予补考，也必须重修。

6. 凡未履行正常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缓考而不参加考试视为旷考。旷考者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旷考”，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凡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注明“作弊”，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待其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解除处分后，“旷考”和“作弊”纪录亦相继取消。

7.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选修课不及格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成绩也不记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业成绩表》。

8. 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

(1)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每门课程绩点计算: 每门课程绩点采取 5 分制, 取 1 位小数。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如下表:

考分 区 段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积点分	4.0~5.0	3.0~3.9	2.0~2.9	1.0~1.9	0

注: 如考分为 90 分, 折合 4.0 课程绩点, 91 分折合 4.1 课程绩点, 78 分记为 2.8 课程绩点, 其余类推。

(2)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 均应计算学生的课程学分绩点, 计算方法如下:

绩点不用乘学分, 绩点只取成绩对应的绩点。

“本学期平均成绩” = Σ (本学期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成绩) / Σ 本学期学分, 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 补考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算。举例: 本学期平均成绩 = (本学期课程学分 1 * 成绩 + 课程学分 2 * 成绩 + + 课程学分 n * 成绩) / 本学期总学分。

“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Σ (本学期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绩点) / Σ 本学期学分, 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 补考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 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本学期课程学分 1 * 绩点 + 课程学分 2 * 绩点 + + 课程学分 n * 绩点) / 本学期总学分。

“本学年平均成绩” = Σ (本学年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成绩) / Σ 本学年学分, 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 补考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算。举

例：本学年平均成绩=(本学年课程学分 1*成绩+课程学分 2*成绩+.....+课程学分 n*成绩)/本学年总学分。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Σ (本学年各课程学分 X 各课程绩点)/ Σ 本学年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及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本学年课程学分 1*绩点+课程学分 2*绩点+.....+课程学分 n*绩点)/本学年总学分。

“历年平均成绩”= Σ (课程学分 X 成绩)/ Σ 学分,如果有补考合格科目,补考科目成绩按 60 分计算。举例:历年平均成绩=(课程学分 1*成绩+课程学分 2*成绩+.....+课程学分 n*成绩)/总学分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X 绩点)/ Σ 学分,补及的绩点按 1.0 计算。举例: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1*绩点+课程学分 2*绩点+.....+课程学分 n*绩点)/总学分

在成绩表中,补考及格后成绩一栏不显示成绩,只显示“补及”二字,可得学分,绩点记为 1.0,重修合格后,成绩一栏不显示成绩,只显示“重修”二字,可得学分,绩点记为 1.0,不及格科目(含补考不及格的科目)只把科目显示出来,学分/成绩/绩点为空。

绩点一栏保留 1 位小数,本学期平均成绩/学分绩点两格保留 2 位小数,本学年平均成绩/学分绩点两格保留 2 位小数,历年平均成绩保留 2 位小数,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3 位小数。

9. 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均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10. 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者,为学习优秀生,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和奖励学生的优先条件之一,对于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且思想品德表现较好者,定为优秀毕业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六、补考、重修

(一)每学期期末各系必须向本系学生公布本学期学分获得情况。并将下学期需要补考、重修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并在假期期间通知学生。

(二)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第四周至第五周进行。

(三)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所修课程的考试不及格，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

(四)参加必修课课程补考考试，凡补考成绩不及格、补考无故缺考、没有补考资格或未达到规定学分的学生必须按要求重修相关课程，达到规定学分后方可取得毕业证书。

(五)重修方式

1.单独开班。重修学生人数在30人(含30人)以上的课程，利用双休日或晚上开设重修课程班，课程结束后单独组织考试。

2.随班听课。重修学生人数在30人以下的课程，采取跟班(低年级)听课和跟班考试的方式，修满重修学时后，学生需提供重修考勤表方可参加考试。

3.实验课、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免听免修，必须随下一年级或由学院安排时间重修。

(六)参加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到各系(部)办理重修手续，各系将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相关手续详见《重修课程管理办法》。

七、选课

(一)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公布本学期各专业和面向全校学生的公共选修课名称、任课教师姓名，以及该课程的学时和学分数。

面对全校的选修课，实践类课程人数少于 15 人，理论类课程人数少于 30 人不予开设。

（二）学生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课。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情况，严肃认真的制订个人选课计划。学生需要增选或减选学分，必须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

（三）学生须在每学期学期末办理下学期选课手续。

（四）学生在选课前必须仔细阅读所在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及教师简介等有关资料。

（五）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考核，若自行参加考核，其成绩无效。

八、免听、免试（修）

（一）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课程，以及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或免试（修）。学生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特殊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须参加学校和体育课程组安排的保健体育课程的学习、锻炼及有关的体育活动，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二）对于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试（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

（三）对于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合格的学生需提供成绩证明及相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试，并承认该学分，成绩计为合格。

（四）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五）高一级学历学生修读低一级学历者，如需申请免修，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文件材料，及相关成绩证明。

九、附则

本规定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免考（修）申请表

2.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免考（修）统计表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免考（修）统计表

课程		开设学期	
学生名单	（填写学生姓名、学号、系部、专业） （如学生人数过多，可附表） 任课教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		
系（部）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本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以 60 分计。 2、免考申请，须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提交。 3、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系（部）、任课教师各存一份。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免考（修）统计表

课程		开设学期	
学生名单	（填写学生姓名、学号、系部、专业） （如学生人数过多，可附表） 任课教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		
系（部）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本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以 60 分计。 2、免考申请，须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提交。 3、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系（部）、任课教师各存一份。		